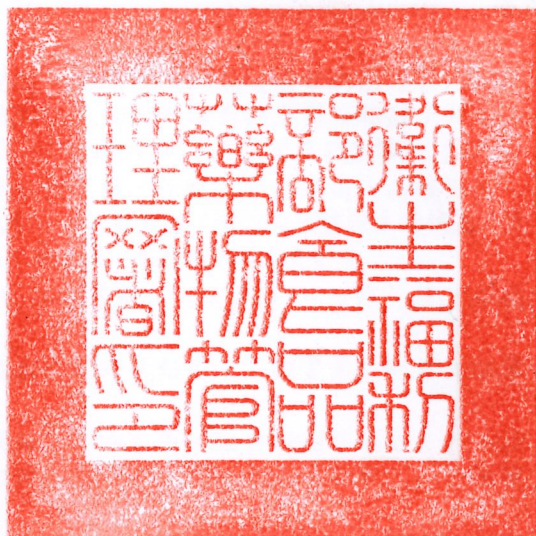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91602012號
附件：「軟式隱形眼鏡」臨床前測試基準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軟式隱形眼鏡」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軟式隱形眼鏡」臨床前測試基準（如附件），以提供廠商作為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fda.gov.tw）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